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118 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廠商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營業服務項目所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廠商所從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或保養。

### 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被維護或保養之財物本身缺陷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財物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  
三、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者。  
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服務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新增之維護或保養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